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倪子訓(02)8590731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aw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8466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(1071668466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程序辦理。

二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；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
三、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，研究機構施行人體研究計畫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擬定計畫，送經本部公告合格之審查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旨揭名單另於本部網站（http://www.mohw.gov.tw）公告。有關經本部查核合格之審查會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2-21 12:12:58

部長 陳時中 請假



1070226367 收文日期:107/12/21

政務次長呂寶靜代行

裝
訂
線